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0〕16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西安灞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灞河新区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，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：

邹晓刚同志：领导区政府、灞河新区管委会全面工作。分管区财政局（区国有资产管理局、区金融办）、区审计局。

徐超同志：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和发展改革、教育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（消防）、科技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军民融合、营商环境、迎十四运、火车站建设、外事侨务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

区政府办公室（区营商办、区行革办、区志办）、区发改委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区教育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科技工信局、区税务局、洪庆新城管理办、区城建开发公司。

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决咨委、中省市驻区企业，铁路、通信、邮政部门。协调国际港务区管委会。

赵志金同志：负责灞河新区日常工作和经济发展、考核、信访维稳、公安检务（公安协调办、检务工作室）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新区党政办、经发局、金融办、纺织产业园管理办、灞桥投资控股集团。

李军考同志：负责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、统计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、行政审批、商贸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人社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商贸总公司、区工业总公司。

联系区人武部、预备役二团、区计生协会、区红十字会。

王红武同志：负责招商引资、内外贸易、城中村（棚户区）改造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土地储备、土地房屋征收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投资商务局、区城棚改事务中心、资源规划灞桥分局、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、区投资服务中心、区浐灞办、区基投公司、新区招商局。

联系驻区金融单位、区工商联。协调浐灞生态区管委会。

孟超同志：负责城市管理、秦岭生态保护、林业、水务、文化旅游、文物保护、机关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秦岭保护执法局（区林业局、区水务局）、区文旅体育局、区机

关事务中心、白鹿原管委会、区垃圾无害化办公室、新区执法局、纺织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科协。

袁萍同志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公安灞桥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交警灞桥大队。

郭建荣同志：负责农业农村、脱贫攻坚（对口帮扶）、生态环境、民政、医疗保障、供销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民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区扶贫办、区供销联社、区物资总公司、生态环境灞桥分局、区气象局。

联系区妇联、区妇儿工委、区残联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灞桥分部。

高波同志：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政配套等方面的工作。分管区住建局（区人防办）、浐河开发区管委会、新区建设局、市政公用局、纺织新城管理办、左岸管理办。

联系市轨道集团、地铁、电力部门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西安灞河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9月12日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2日印发
